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宜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拟审议的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关联担保的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我们事前认可，公司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及作出的决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银行授信无偿提供担保，体现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同意办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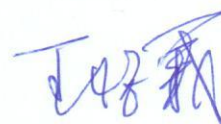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王恒义、刘剑华、钟兵新

(本页无正文,《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宜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章页)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年2月27日

(本页无正文,《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宜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章页)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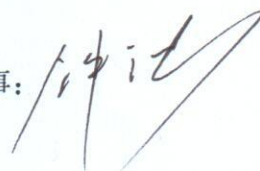


2018 年 2 月 27 日

(本页无正文,《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宜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章页)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年 2 月 27 日